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張國鈞

Hon. Cheung Kwok Kwan, JP
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主席：

跟進挪用他人個人資料申請貸款的法例漏洞

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市民求助，指自己的個人資料遭別人挪用，前往一些單靠打電話、毋須借款人露面的財務公司進行借貸，無端變成對方的貸款諮詢人。借款人其後逾期未還錢，令諮詢人同時要面對幾十間財務公司的電話滋擾甚至恐嚇，終日惶恐不安。這情況亦有出現在一些聘用外傭的僱主身上，有外傭盜用僱主家庭資料進行借貸，無力償還，致僱主無辜被財務公司或中介滋擾。

有曾遭盜用資料的事主前往報警及向私隱專員公署求助，惟警方表示只能備案；而私隱專員公署則指財務公司有關做法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原因是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在於就該宗借貸進行諮詢，與其職能及活動有關；而現行財務公司透過貸款人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並沒有法律責任要先取得諮詢人同意。上述情況反映現行法例存在漏洞，個人資料容易被人盜用作借貸擔保，政府有需要正視問題。

本人得悉政府去年曾就打擊放債業務的不良手法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惟有關措施並未有觸及上述的法例漏洞。就此，本人希望主席將「檢討《放債人條例》以防止未經允許借用他人資料申請貸款」的議題，納入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中，盡快作出討論，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

順頌
政祺！

張國鈞

立法會議員 張國鈞謹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副本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 3529-2837)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樓613室
Room 613, 6/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589 5114
傳真 Fax: (852) 3580 0832